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宁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宁，女，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硕士。2004年7月至今，先后在北京海腾国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环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